

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党中央最新部署

新华社记者 魏玉坤

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党中央作出最新部署。

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意见》9日对外公布，从增强社会保障公平性、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扩大基础民生服务普惠性、提升多样化社会服务可及性等方面作出部署。

为何印发意见？

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任务。

新时代以来，我国民生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显著增强。但同时也要看到，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深刻变化，与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相比，民生工作还存在短板和薄弱环节，群众在教育、医疗、养老等方面还有不少亟待解决的急难愁盼。

“新征程上，民生建设需要坚持系统观念、整体推进，以集成之力提升政策效能，以精准之策回应民之所盼。”国家发展改革委宏观经济研究院研究员魏国学说。

意见紧扣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诉求，提出公平、均衡、普惠、可及四大原则，统筹解决群众反映强烈、迫在眉睫的民生痛点问题和长期积累、复杂难解的民生堵点问题，推动更多资金“投资于人”、服务于民生，为新时代新征程民生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

——公平：社会保障制度更加体现人人平等。

意见将增强社会保障公平性放在民生政策首位，推动有效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加社会保险的户籍限制，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会保险制度，加强低收入群体兜底帮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群众纳入社会救助范围。

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意见从多个渠道寻找“提低”的政策突破口。比如加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其他社会救助标准的统筹衔接；完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合理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实施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发式帮扶能增收行动等。

——均衡：缩小城乡区域公共服务差距。

让全体人民共享发展成果，要求加快破解民生建设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均衡合理配置城乡区域公共服务资源。

意见将均衡作为发展公共服务的根本原则，以县域为基本单元，全面推进公共服务规划布局、设施建设、资源配置、人才调配城乡一体化，支持面向艰苦边远地区农村提供形式灵活的基本公共服务，扩大优质数字公共服务资源覆盖面。

推动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享有同迁入地户籍人口同等权利，稳步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加大保障性住房供给……意见以常住地为载体，紧扣住房和教育等领域的迫切需求，进一步压实基本公共服务提供责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

——普惠：民生保障惠及更多人民群众。

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关键是要推出更多普惠性民生政策。

意见牢牢把握普惠要求，通过调动政府、市场和社会力量，全方位扩大教育、医疗、“一老一小”等基础民生服务供给，既保障服务质量，又做到群众可负担，同时实现服务可持续，让优质资源更加普遍惠及各类群体。

新建改扩建1000所以上优质普通高中，新增高等教育资源适度向中西部人口大省倾斜；推动城市医疗资源向县级医院和城乡基层下沉，制定出台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支持普惠养老服务增量资源向社区倾斜，新建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原则上不低于80%……聚焦学有所教、病有所医、老有所养，意见提出一系列务实举措。

——可及：发展群众身边的社会服务。

意见立足提升社会服务可及性，以社区为重点，在更多步行可及范围内，大力发展群众家门口的生活服务，完善群众身边的便民服务设施，让儿童、青年、老人、残疾人共享更有包容性的民生服务。

顺应人民群众对公共服务更高品质、更加便捷的新期待，意见提出积极推动将利用率高的中小型体育场馆、全民健身中心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支持有条件的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等文化场馆夜间开放，引导支持在保障性住房中加大兼顾居住平衡的宿舍型、小户型青年公寓供给等诸多举措，提高多样化生活服务品质，促进包容共享发展。

保障和改善民生没有终点，只有连续不断的新起点。

“意见立足全局、着眼长远，系统擘画新时代新征程民生建设的发展方向和重点任务，将为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注入强大动力。”魏国学说。

（新华社北京6月9日电）

（上接第一版）继续将技能提升补贴申领对象放宽至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支持引导有条件的地方将生育保险生育津贴按程序直接发放给参保人。加强社会保险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制度衔接，精准落实为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政策，增强低收入人口抗风险能力。

（二）加强低收入群体兜底帮扶。充分运用大数据比对与实地摸排相结合等方式，加强动态监测预警，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群众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制定低收入人口认定办法、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全面开展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合理确定调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相挂钩，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其他社会救助标准的统筹衔接。完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合理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制定技能人才最低工资分档参考指引。实施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发式帮扶能增收行动，建立农村低收入家庭劳动力劳动伤害帮扶机制。加大以工代赈实施力度，优先吸纳带动低收入人口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二、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

（三）全方位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质效。依据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细化制定分地区分领域基本服务项目清单、基本质量标准、均衡评估办法。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可承受能力，适时将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增量服务事项纳入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与人口变化相协调，按照服务半径合理、规模适度、功能适用、保障有力要求，优化服务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支持各地建立健全存量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利用机制。以县域为基本单元，全面推进公共服务规划布局、设施建设、资源配置、人才调配城乡一体化。支持面向艰苦边远地区农村提供形式灵活的基本公共服务。优化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方式，符合条件的新增基本公共服务事项优先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推动数字智能技术与公共服务深度融合，加快信息数据互享共用，推进婚姻登记等常用服务事项取消户籍地限制全国通办，扩大优质数字公共服务资源覆盖面。

（四）推行由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采取常住地直接提供、跨区

域协同经办、完善转移接续等方式，逐步将基本公共服务调整为常住地提供。推动人口集中流入地城市“一城一策”制定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实施办法，推动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享有同迁入地户籍人口同等权利。稳步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支持各地统筹资金渠道，加大保障性住房供给，引导支持社会力量运营长期租赁住房。

三、扩大基础民生服务普惠性

（五）推动教育资源扩优提质。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通过挖潜扩容扩大现有优质中小学校、公办幼儿园学位供给，将义务教育基础薄弱学校纳入优质学校集团化办学或托管帮扶。用5年左右时间，逐步实现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全覆盖。新建改扩建1000所以上优质普通高中，重点改善县域普通高中基本办学条件。加快扩大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到校比例，主要依据学生规模分配到区域内初中学校，并向农村学校等倾斜。推动高等教育提质扩容，新增高等教育资源适度向中西部人口大省倾斜。支持布局新型研究型大学和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逐步提高优质高校本科招生规模。全面深化产教融合改革，引导高校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完善学科专业设置调整机制，强化行业企业实践培养，支持高校针对社会急需紧缺技能开展“微专业”建设，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

（六）推进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共享。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优化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模式、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推动城市医疗资源向县级医院和城乡基层下沉，逐步实现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全覆盖。支持高水平医院人员、服务、技术、管理等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下沉，推进城市医联体建设。支持高水平医学人才向县级医院下沉，重点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短板专业建设，因地制宜办好基层特色专科，提高常见病多发病诊治水平，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高服务能力。推动建立远程医疗服务网络，推广“分布式检查、集中式诊断”医疗服务模式。完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调整机制，制定出台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用药保障需求。

（七）大力发展“一老一小”普惠服

务。推动各地多渠道扩大“一老一小”服务低成本场地设施供给。支持“一老一小”服务机构提供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运营可持续的普惠服务。完善普惠养老、普惠托育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对基本服务收费加强引导。以失能老年人照护为重点，提高养老服务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增加护理型床位供给，新建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原则上不低于80%。支持普惠养老服务增量资源向社区倾斜，增强日间照料、康复护理、上门服务等能力，积极发展家庭养老服务，完善家庭养老服务政策。积极发展农村互助性养老服务，引导有条件的乡镇敬老院向社会提供服务，优先满足孤寡、残障失能、高龄留守和低保家庭老年人照护需求。多渠道增加公建托位供给，大力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和家庭托育点，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延伸发展托育服务，用10年左右时间，推动有条件的大城市逐步实现嵌入式普惠托育覆盖80%以上社区。推动普惠托育纳入企事业单位职工福利体系，用人单位开展普惠托育服务的有关支出，按规定从职工福利费中列支，用人单位工会经费可以适当补充。

四、提升多样化社会服务可及性

（八）发展群众家门口的社区服务。以社区为主场景主阵地，加强各类便民服务资源统筹整合，推进服务设施复合利用，完善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提供一站式便民服务。支持养老、托育、家政、助餐、助残等普惠社会服务进社区，允许提供社区群众急需服务的经营主体在确保安全规范前提下租赁普通住宅设置服务网点。充分利用社会化资源，因地制宜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加强家庭教育社区支持，建设群众可感可及的社区公共文化空间，支持社区广泛开展邻里互助服务。

（九）提高多样化生活服务质量。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进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等建设，支持社会体育场地建设，发展功能复合的多用途运动场地，稳步增加体育场地供给。推动文化、旅游、健康、体育等业态融合发展。积极推动将利用率高的中小型体育场馆、全民健身中心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支持有条件的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等文化

场馆夜间开放。支持有条件的地区依托户外运动优质资源和优势项目，打造设施完善、服务优质、赛事丰富的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推动全民阅读，建设覆盖城乡、实用便利、服务高效的全民阅读设施。

（十）促进包容共享发展。在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中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和儿童友好理念。提升儿童福利服务机构日常生活照料、基本医疗、基本康复、教育权益保障、社会工作能力。深化

“爱心妈妈”结对关爱，帮助解决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亲情陪伴、安全照护等方面的实际问题。完善青年发展促进政策，为青年在求学工作、婚恋生育、社会融入等方面提供更多支持。引导支持在保障性住房中加大兼顾居住平衡的宿舍型、小户型青年公寓供给。清理取消限制老年人社会参与的不合理政策规定，支持推广“以老助老”服务模式，开发适合大龄劳动者多样化的就业岗位。大力发展老年用户友好的智能技术产品和应用，推动公共设施、居民住宅等多层次建筑加装电梯。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孕期妇女产前检查基本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为适龄女孩接种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全面推进城乡公共空间适儿化、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完善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税收等方面支持家庭发展政策。

五、保障措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民生工作的各领域全过程，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按照中央和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发挥财政转移支付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作用。提高预算内投资支持社会事业发展比重。各地要强化责任落实，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基本民生财力保障，持续完善教育、卫生健康、社保、就业等重点领域支持政策，切实兜住兜牢民生底线。完善各级政府民生实事清单制度。加强重大民生政策跨部门统筹协调，在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时注重从社会公平角度评估对社会预期的影响。科学评价民生政策实施效果，对全国层面的预期性民生指标，不搞层层分解和“一刀切”考核。

（新华社北京6月9日电）



在新疆哈密市，电力员工在哈密—重庆±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路上对均压环进行检查验收。（4月13日摄，无人机照片）

国家电网6月10日宣布，哈密—重庆±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哈密—重庆工程）投产送电。这是我国第三条“疆电外送”直流大动脉，承载着将西北的清洁能源向巴山渝水输送的使命。

新华社发（马元 摄）

强化就业优先导向 突出促就业实效

——教育部推出系列举措推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新华社记者 王鹏

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高校毕业生是促进就业的重要群体。

今年春季开学以来，教育部部署各地各高校抓住促就业工作攻坚期，印发系列政策文件，推出促就业增量政策举措，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全力开拓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挖掘基层就业空间，做实做细就业指导帮扶等，全力促进2025届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政策护航，强化就业优先导向——

当前，正值高校毕业生离校前促就业关键冲刺期，促就业工作应该怎么做？

不久前，教育部印发通知，部署各地各高校开展2025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百日冲刺”行动，大力挖掘拓展就业岗位，加强毕业生就业观念引导，精准做好就业指导服务。

这是教育部推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缩

影。一段时间以来，教育部不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强化就业优先导向。

早在今年3月，教育部便印发通知，部署开展2025届高校毕业生“春季促就业攻坚行动”，引导高校毕业生积极主动求职，加力加快就业工作进程。4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联合印发通知指出，对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社会组织，可参照企业享受一次性就业补助政策；对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国有企业，延续实施一次性增人增资政策。

就在刚刚过去的5月底，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教育部在京召开了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举措落实工作推进会，加快推进各项促就业政策落地见效，推进实施“国有企业招聘扩容计划”和“百县对百校促就业行动”，进一步挖掘拓展就业岗位，凝聚各地各部门工作合力，抢抓关键冲刺期。

加力扩岗，全力拓展就业渠道——

促进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

业，需要深入挖掘岗位潜力，多出实招硬招。

一方面，教育部推动各地持续拓展市场性岗位，促进人岗对接。充分发挥校园招聘主渠道作用，持续实施万企进校园计划，加大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进校招聘力度，主动邀请民营企业进校招聘，支持院系开展小而精、专而优的专场招聘活动。今年以来，教育部主动对接经济大省和吸纳就业大省，联合行业部门和地方政府开展区域性“千校万企供需对接会”和行业性“千万行业系列招聘会”12场，直接提供岗位超35万个。

此外，教育部还指导各地各高校深入开展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行动，不断开拓就业岗位。统计数据显示，截至6月6日，全国2575所高校走访用人单位46.2万家，拓展岗位471.8万个。

另一方面，教育部也指导各地积极拓展政策性岗位资源促就业。

例如，在加快推进政策性岗位招录方面，

各地教育行政等部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加快推进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岗位招录时间安排，确保8月底前全部完成。加大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力度，重点依托国家高新区、各地各级科技项目和创新基地平台积极开发科研助理岗位。

在挖掘基层就业新空间方面，教育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积极推动合理增加“三支一扶”计划，稳步推进“西部计划”扩容，鼓励地方根据实际需要开发教育、医疗、养老等基层项目岗位。

完善指导帮扶，突出促就业实效——

加强就业指导服务是教育系统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抓手，有助于毕业生明确职业意向、提早做好就业准备、提升就业竞争力。

为此，面向新兴产业急需的知识和技能要求，教育部部署实施了高校学生能力提升“双千”计划，推动全国范围内开设1000个微专业（或专业课程群）和1000个职业能力培训课程，助力毕业生补齐知识和技能结构短

板，提升就业竞争力。

为做好困难群体毕业生兜底保障，教育部印发工作通知，实施2025年“宏志助航计划”培训，指导各地各高校通过开展线下集中培训、线上网络培训和专场招聘等活动帮助困难群体高校毕业生提升就业能力、尽早落实去向。同时，要求各地教育部门和高校要认真落实“一对一”帮扶责任，对有就业意愿但尚未落实毕业去向的困难群体毕业生，建立实名帮扶台账，推荐3至5个匹配度高的有效就业岗位。

此外，教育部还注重强化毕业生就业观念引导，深入开展就业育人系列活动，加强毕业生就业指导和服务，举办第二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累计报名学生1507万人。教育部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持续推出系列“互联网+就业指导”公益直播课，截至5月19日面向2025届毕业生共直播16场，累计观看人次超过1516万。

（新华社北京6月9日电）